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采〔2021〕10号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评价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当事人：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太兴街66号

二、基本情况

本机关在依法实施“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发现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贺州市林业局《2020年自治区财政林业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油茶标准化种植示范点建设》-水肥滴灌示范点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0-C2-000576-GXGZ）存在未按规定时限公告合同问题。

三、处理结果

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日整改完毕，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此件公开发布）